

家人一向對我很好，但也免不了會發生些誤會，我上一次生家人氣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了。

在我的記憶中，當時的我只有三、四歲，是一個幼稚園學生。那時的我有一個自己非常喜歡的玩偶，那玩偶有圓圓的身軀、短而軟的四肢和一個內裏裝滿棉花的頭，還有一張討人喜愛的臉。這個熊貓玩偶是我的伯母在我兩歲生日時送給我的，十分昂貴，因此我經常向同學炫耀，同學也經常露出羨慕的眼光，但家人卻很討厭我這樣的行為。

事情發生在幼稚園舉辦的「同學最喜愛的玩偶大賽」前一晚，老師宣佈的前一天，我心裏便暗自覺得冠軍和那些獎品巧克力也一定是我的。但就在比賽前一天晚上，一直被我掛在書包上的熊貓玩偶竟不見了，我直覺告訴我一定是我的家人做的，一定是他們想給我一個教訓，於是我便朝他們大叫：「是不是你們把我的熊貓玩偶藏起來的？」我的媽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，反而是向我生氣的大罵：「誰教你朝長輩大吵大鬧的，這樣沒禮貌！」媽媽這心虛的行為引起了我的疑心，令我更加確定是我的家人做的，於是我便氣沖沖地跟進房裏，「砰」的一聲把門關上。

第二天早上，我隨手從房拿走了一個又怪又醜的小鳥玩偶，話也不和家人說便獨自走到家附近的幼稚園，我的家人只好無奈地看着

我。當我一踏進我的課室中，我便嚇得目瞪口呆，因為班中一向使人討厭的人——黃霜如，她竟拿着我的玩偶向人四處展示，還說待會的比賽自己一定會拿到冠軍，當她一見到我後，便手忙腳亂地把那熊貓玩偶用力地擠到自己的背包中，然後刻意地迴避我的目光，一邊背對着我吼道：「看……看甚麼看，你快走開！」

我一個坐回自己的位子，一邊盯着黃霜如，一邊暗自心想：「究竟我的玩偶為甚麼會在黃霜如手中的？」這時，我突然想起我在昨天把自己的背包放在周芷君的椅子上，而周芷君正好是坐在黃霜如的旁邊。我立刻站起來，用最大的聲線對黃霜如說道：「你這壞蛋，快把我的小熊貓還給我！」這時，羅老師剛好從門外經過，聽到這裏傳來一陣巨響，便探頭進來問：「發生甚麼事了？」我氣得紅着臉，對羅老師說：「黃霜如這壞蛋把我的玩偶偷走了！」黃霜如的淚頓時就如雨般落下來，她紅着眼對羅老師說：「對不起，是我做的，是我把她的玩偶偷走的。」羅老師不禁搖搖頭，說：「人誰無過，只要你把玩偶還給陳同學就可了，我相信她也不會在意的。」那時的我本身是氣得如一座快要爆發的火山，但聽到羅老師最後的一句話便不敢再追究下去。「同學最喜愛的玩偶」大賽如常進行，冠軍當然是由我奪下，但我一點興奮的感覺也沒有，反而心裏感到一陣陣的內疚，因為我誤會了我的家人。我的爸媽一向當我是掌上明珠，而我的哥哥對我也是千依百順，所有

事也以我為主的，如今我卻不信任他們，還向他們大吵大罵，我不禁內疚得淚流滿面，頭也不回地跑回家。我敲打着門，嘈吵的聲音引起了很多人的注意。這時從遠處回來的爸媽立刻跑上前，問道：「你為甚麼會在這的，不要哭吧。」我把頭塞進了媽媽的懷中，邊哭邊說：「對不起，我竟然誤會了你，你們會不會原諒我？」爸爸笑了笑，便說：「傻孩子，我們定會原諒你的。」我們互相看着對方笑了笑，事情就是這樣完結了。

誤會可以導致很嚴重的後果，並不是每一個人也像我這樣幸運，能得到別人的原諒。所以我們一定要互相信任，不可以隨意生家人的氣。

